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2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占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15,000万元的47.6%。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内共24个交易日中超过60%的交易日为当天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或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不能实施回购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涉及的定期报告(分别为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为30个交易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上述窗口期内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2、扣除上述窗口期,在剩余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有1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而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3、在剩余可实际实施回购的93个交易日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1,217,757股,回购总金额1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7.6%。

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含),回购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股权转让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6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78元/股,最低价为10.2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03,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购买的最高价为12.69元/股,最低价为10.2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639,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公告》和《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研究院”),广东省惠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智能”),成都市卡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娃”)和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赛西威”)均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中,公司于2008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1年、2014年、2017年、2021年通过复审,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到期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次。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德赛西威	GR2023440011881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2	德赛西威研究院	GR202344014929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3	惠智智能	GR202344011118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成都卡娃	GR20236100608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5	南京德赛西威	GR202332014713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研究院、威智智能、成都卡娃和南京德赛西威将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技术及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今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最新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量为46,821,173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向市场持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向市场持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的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